

I'll Be There

Holly Goldberg Sloan

我在你身边

[美国] 郝莉·古德伯格·斯隆 著 陈杰 译



我在你身边

I'll Be There

〔美国〕郝莉·古德伯格·斯隆 著

陈杰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在你身边 / (美) 斯隆 (Sloan, G. H.) 著; 陈杰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3.6
书名原文: I' ll Be There
ISBN 978-7-5447-2325-1

I. ①我 … II. ①斯 … ②陈…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80371号

I'LL BE THERE by Holly Goldberg Sloan
Copyright © 2011 by Holly Goldberg Sloan
Words and Music by Berry Gordy, Hal Davis, Willie Hutch and Bob West © 1970, 1975
(Renewed 1998, 2003) JOBETE MUSIC CO., INC.
All Rights Controlled and Administered by EMI APRIL MUSIC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secured. Used by permission.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Hal Leonard Corporatio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Hachette-Phoenix Cultural Development
(Beijing) Co.,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riters House, LLC through Bardon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1-371号

书 名	我在你身边
作 者	〔美国〕郝莉·古德伯格·斯隆
译 者	陈 杰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钱 丽 荣向欣
原文出版	Little, Brown Books for Young Readers, 2011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凤凰阿歇特文化发展 (北京) 有限公司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info@hachette-phoenix.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http://www.hachette-phoenix.com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889×1194毫米 1/32
印 张	9
字 数	160千
版 次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2325-1
定 价	29.8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献给盖瑞·罗斯。

谢谢你一直在我身边。

献给马克、卡尔文、玛德琳和亚历克斯。
你们是我灵感的源泉。

1

星期几对他来说毫无意义。

只有星期天除外。

因为星期天他能听到管风琴和钢琴的声音。

运气好的话，他还能听到手铃声、击鼓声和电子节拍器的声音，从人们鼓掌、歌唱、用脚打拍子的喧嚣中，颤抖着冒出头来。

只要是星期天，不管他在哪儿，也不管平日里是几点起床，萨姆·波德尔总是很早就醒来，然后从他的脏衬衫里挑出最干净的一件穿上，出门去找教堂。

他没有宗教信仰。

除非音乐也可算是一种信仰。因为他知道，就算有那么一位上帝的话，也不会站在他这边。

萨姆总会在礼拜开始之后才走进教堂，结束之前便匆匆离开。他总是坐在靠后的位置，因为他不做礼拜，只想感受这音乐的节奏，没准走时还能顺手拿几个黏糊糊的小曲奇，或是

裹了糖霜的甜甜圈。如果有人想和他搭话，他就点点头算是回应；实在应付不了的时候，他也只会扔过去一句“祝你平安”。不过，他很擅长做隐形人，一贯如此。从很小的时候开始，他就已经独来独往了。



当他试图去回忆自己曾经住过的许许多多城市时，能印入脑海的，唯有声音。

即使章克申城^①也是如此。在那儿，他度过了一整个冬天，甚至还交了一个朋友。而现在，唯一留存于记忆中的，只有那条停满了城市里所有嘈杂货车的巷道，巷道尽头的那间公寓，雨点打在它的金属屋顶上，发出砰砰的声音。

那已是三年前，在那之后，他又辗转了十五座城市，简直像换了一个人生。

离开章克申城以后，他们在里诺的郊外待了一阵子，随后住进了一辆叮铃咣啷的房车，那车锈了大半，似乎随时都可能散架。房车停在南下加利福尼亚（墨西哥北部的一个州，与美国接壤），住在里面的感觉和睡纸板箱差不多，是他经常重复的噩梦之一。

不过，话说回来，住在边境的感觉很不错。在那儿，美国人本来就是外来者，即使与众不同也不会有人觉得奇怪。他在那儿住了五个月，在他颠沛流离的人生历程中，倒是头一回放松了下来。

^① 章克申城，美国堪萨斯州的一座城市。

然而即使这种格格不入的舒适感也没能持续多久。

父亲带着他和弟弟返回美国的时候，他才刚开始学西班牙语，也还没有学会游泳。

萨姆游泳全凭自学。好几个星期以来，他总是趁着太阳刚刚冒头，父亲和弟弟还在睡觉的当儿，径直冲进汹涌的海浪里。

自学一种技能从来都不简单，尤其是当这种技能还很可能要你命的时候。一开始，萨姆只敢走到平膝的水深处。渐渐地，他冒险投身澎湃的浪潮中，模仿他曾远远看到的人们的动作，在冰冷的浪花中摆动着双臂。

他相信自己看上去就像个十足的白痴。

但他总能游回满是沙砾的海岸边。有天早上，海浪突然转向，开始把他推向另一边海岸。他使劲拍打着波浪，两条腿疯狂地乱蹬，喝下一肚子冰凉的海水，游了很长距离才最终脱险。

某种东西，某种深植于他体内的东西，在他最想放弃的那一刻，制止了他。

无论如何，那次遇险以后，萨姆觉得自己总算是会游泳了。然而他的人生完全受制于父亲，因此他早有准备，自己亲身体验过的那些东西，到头来总会出其不意地消失，已经有太多东西来来去去不知所踪……世事难料，对一个读完小学二年级就辍学了的孩子来说更是如此。

但好在他对自己的无知也一无所知，这样，至少不会那么难受。



埃米莉·贝尔是个收藏家。

她的藏品走到哪儿都能随身携带，因为她收集、分类和珍藏的东西，正是他人的人生故事。

奶奶曾说过，艾米莉也许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间谍。当然啦，是一个擅长刺探机密，但毫无保密意识的间谍。艾米莉自己并不尊重个人隐私。既然她对自己的任何事情都毫不隐瞒，干吗要帮别人保守秘密？

也许这正是人们对她卸下防备的原因。

艾米莉对他人过往的兴趣让她能轻易地进入人们最隐秘的情感世界。就好像她拿着块磁铁之类的东西，一下就把别人的灵魂吸引了过来，而且还是在他们毫无察觉的时候。

那块磁铁，没准还是马蹄形的，也牵引着他人关切的目光，让他们感到自己必须为艾米莉分担忧愁。

前段时间，艾米莉得知她认识的一个杂货店店员的堂姐在浴室的垫子上滑了一跤，从二楼开着的窗户摔了出去，却没有受什么重伤。因为她正好掉在院子里一块废弃的床垫上。

这位堂姐后来在理疗过程中认识了一个男人，并在这男人的撮合下，和他同父异母的兄弟结了婚。一年以后，在一次激烈的争吵过后，女人开车碾过了丈夫。后来她才发现，院子里那张床垫，正是自己的丈夫扔在那儿的。

他救了她，似乎就为了有朝一日让未来的妻子把自己变成个残废。

这件事让艾米莉挺感兴趣，她倒不觉得有多讽刺，只觉得造化弄人。她本来就深信所有事物之间都存在着联系。现在，艾米莉十七岁，她正思忖着，自己在这些环环相扣的事物中，究竟处于怎样的位置。到底什么时候才会有一件看似不起眼的事情发生，让她的生活整个为之一变？

到目前为止，一切都是按部就班：优秀的父母、有礼貌的弟弟、世界上最棒的狗、最忠实的朋友。在她的人生里没有什么颠覆性的大事，甚至连说得出口的挫折都没有。

但她毕竟生活在这样一个小镇，亲眼目睹过多少小事像涟漪般荡开，最终变得不可收拾，而每个人似乎都是这涟漪中的一环。

这一切让她不得不成了一个宿命论者，至少后来，她是这样告诉自己的。



埃米莉咬了口全麦面包片，注视着窗外。她可没有一副好嗓子，不走调已经是她的极限。那她为什么还要去教堂独唱呢？

促成此事之人就坐在她的对面，正在喝咖啡。

蒂姆·贝尔是位大学音乐教授，在周日，他也是唱诗班的声乐指导。埃米莉一边嚼着面包一边想，爸爸如果真打算让她在众人面前独唱这首《I'll be There》^①，那么他对声乐指导这个职位一定不是非常在乎。

因为这首歌甚至不能算是一首圣歌，而是一首经典的流行歌曲，是被“杰克逊五兄弟”乐队唱红的。人们都听过这首歌，也看过“杰克逊五兄弟”在舞台上的表演，他们都知道这首歌该怎么唱。

想到这些只会让她唱得更糟。

她父亲有自己的一套理论——他几乎在每件事上都有自己

^① 美国歌手迈克·杰克逊的歌曲。

的理论——在他看来，情歌完全可以用在神圣的场合，激发巨大的精神力量。作为指挥，他知道，音乐能使人动情的关键就是：耳熟能详。

但在艾米莉看来，他简直是在戏弄教民。他总喜欢选用那些人们已经很喜欢的歌。这个计划当中唯一的问题是艾米莉，她成了试验里的小豚鼠，这简直离谱。

艾米莉一整个星期都在跟母亲理论，因为她一直很讲理。但是，黛比·贝尔是位急诊室护士，她说她负责生病和写诗的事，那意思是，音乐的事就交给丈夫了。

绝望之下，艾米莉甚至试图鼓动弟弟杰拉德去游说父亲。杰拉德只有十岁，比艾米莉小了整整七岁，平时艾米莉让他干什么他总会乖乖地照做。但就连杰拉德都觉得，上台独唱没什么大不了。

闭上眼睛，艾米莉听见自己的声音像卡通片里的花栗鼠一样越唱越快：“我在你身边。只要呼唤我的名字，我就在你身边。”

这绝对是一场噩梦。她只能咬紧牙关挺过去。

2

萨姆的父亲，克拉伦斯·波德尔，总能听到奇怪的声音。

人的声音，几小时几小时地吵吵，就跟住在他脑子里似的。这些人声响起时，似乎总是为了对他发出危险警告——有时是真实的，但大多数时候，所谓危险只是出于想象。

任何人第一次见到克拉伦斯，都会明白，他是一个焦虑的人。他瘦弱的身体似乎都因为精力过剩而快要散架；他说话时，手指会在身旁不断抖动，就像是在弹一架看不见的钢琴，而那架钢琴就支在他骨瘦如柴的大腿上。

这并不是因为他有习惯性的抽搐之类的毛病，他的情况没有那么糟糕。应该说，那是他的习惯性动作，甚至还能传染给你。

克拉伦斯是个好看的男人。他满头黑发，下巴坚毅，总是穿着一条很干净的黑色牛仔裤，没人能看见缠绕在他左腿上的黑色毒蛇纹身。那是他自己动手文的，文得惟妙惟肖。

克拉伦斯身高超过六英尺，明眼人一眼就看得出他是个很

会打架的主儿，而且很容易就会大打出手。

他的声音深沉平稳，你会觉得这是件好事，但紧接着他的手指就开始动起来，似乎他是从一个遥远的地方接收指令，而不是从脑前额叶神经，这看起来就有点儿不正常。

萨姆的父亲本来可以活得比现在好。他可以留在阿拉斯加，住在他出生的老木屋旁，打打猎、捕捕鱼，偶尔还可以带走一些不属于的东西卖掉换钱。但是他却在偷拆船外发动机时，被一个下班的巡警逮了个正着。

这次逮捕还揭出了克拉伦斯的其他罪行。因此，他二十二岁时就进监狱，待了整整三年。获释以后，克拉伦斯离开了阿拉斯加，他打心眼里深深地明白了一件事，那就是这辈子，他再也不会去坐牢。

这并不是说他打算过高尚的生活了。克拉伦斯发誓不再坐牢，但他的誓言跟德行可没什么关系，而是一种迫切的自我保护。只要能不坐牢，他什么事都能干得出来。

在蒙大拿，也就是萨姆出生的地方，他一度安分守己地过了一段时间。在巴特瑞食品杂货店，他遇见了谢莉。克拉伦斯正把一盒芝士味的金鱼饼干往笨重的棉衣里塞，在那当口，谢莉出现在了过道里。

谢莉比克拉伦斯大十岁，克拉伦斯马上就感觉到，谢莉喜欢自己。当时她衣服上贴着名牌，他只需要问她的电话号码就行了。还没等他问，谢莉就主动把电话号码给了他。

六星期之后，谢莉怀上了萨姆，她和克拉伦斯住在父母的车库里。在谢莉家人的监督下，克拉伦斯打过各种零工，虽然生活的状态不是特别理想，但当时看来还不算太坏。

谢莉的父亲唐尼是个电工。如果运气好点，他本可以成为

一名电气工程师。打从见到克拉伦斯的第一面起，唐尼就知道女儿被一个虚有其表的坏男人缠上了。他早就想警告谢莉，但话还没出口，谢莉就怀孕了。

唐尼只好改变主意，决定教克拉伦斯这条狡诈的毒蛇一门手艺。浪费了几个月后，他又有了一个新计划。如果他不能让克拉伦斯掌握电工的手艺，他可以电死他，这样就能摆脱他了。

没想到毒蛇先动了手。

克拉伦斯无法对脑海中的声音充耳不闻。出事的那天早上，那些声音对他喊着，当有人对他使坏时，他得全力对抗。

两人都坐在卡车里时，唐尼不让克拉伦斯吸烟。之后，他们抵达魏斯砾石公司，克拉伦斯看见工作区有一块“禁止吸烟”的标志牌。

从车上卸下工具时，克拉伦斯突然激动起来。他要让坏了他的心情的人付出代价。

克拉伦斯解开接地线时，谢莉的父亲正在房顶上把新的变压器绑在柱子上。老头被电震了出去，身体落在柱子和天线接收盘之间的屋顶上。一股浓烟从他的身体里冒了出来。

克拉伦斯这时看着“禁止吸烟”的标志牌，心里感到一阵满足。



事故发生以后，谢莉和克拉伦斯从车库搬进了主屋。谢莉的母亲悲痛欲绝，自此以后再也没和克拉伦斯说过话。

萨姆快四岁半的时候，谢莉又怀孕了。弱小的里德尔早产了一个月，生下来以后，他就一直在哭。他那抽抽噎噎的微弱

哭声把克拉伦斯从主屋又赶回了车库。

小家伙患有疝气，还有一大堆麻烦。他经常流鼻涕，眼睛还老睁不开，即使雨天，也总是一副畏光的模样。因为他那张小脸总是红通通的，谢莉管他叫鲁道夫。但自从被克拉伦斯第二次抱上手，他发出第一次抗议时，他就被命名为里德尔了。

萨姆七岁，里德尔两岁多一点儿的时候，债权人说要收回他们住的房子，电话打个不停，还三天两头地上门。谢莉的母亲再也受不了了。虽然舍不得两个孙子，她还是决定去路易斯安那和耳聋的妹妹一起住。她说以后会寄钱回家，但没人相信她的话。克拉伦斯再也没有上过班，最后，他妻子不得不又回到巴特瑞杂货店那条堆满了货的过道里。

三月里一个寒冷的阴雨天，谢莉上了八小时班从店里回来，看到家里的前门大开着。卡车不在车道上，车库边用于园艺的橡胶软管也不见了踪影。克拉伦斯带走了两个孩子、一些电动工具、一只衣箱，顺手还拿走了谢莉的叔祖父吉姆收藏的那套印第安古钱币。

那时萨姆正在读二年级，功课很好，已经能阅读五年级的课本。十年以后，他依然能在脑海里详细勾画出当年教室的模样。

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进过学校。



离开蒙大拿以后，萨姆的父亲就一直在重复着同一个故事。他说妻子在生小儿子的时候死了，紧跟着他的生意又垮了台。再加上里德尔看上去不是感冒刚好，就是又患上了感冒，看到他眯着眼睛的可怜样，人们自然会为这个没有女主人的家

庭感到难过。

克拉伦斯说他以前从事汽车配件业，可没什么人问他汽车零件的事。这是好事，因为他对汽车零件基本上一无所知。

他说他不能给员工上健康保险，但会支付高工资。他尽力把企业维持了很长一段时间，但最后政府还是闻风而来，搬出《破产保护法》，把他逼近了第十一章（意为破产）。

里德尔还在蹒跚学步时，就第一次听说了这个故事。当时他以为，父亲是被一本书给关起来了，最后他又莫名其妙地逃了出来。他以为这正是克拉伦斯痛恨教师和各种学习的原因。

克拉伦斯相信“人生经验”，这也是他老跟萨姆和里德尔说的。所以离开家以后，克拉伦斯再也没让他的孩子们进过学校的大门。

但他们没去上学的真正原因，是克拉伦斯不但痛恨所有的老师，而且对整个教育体制深恶痛绝。



两个男孩常年睡得很晚。他们再大点儿以后，父亲甚至都懒得理会他们的饮食，所以他们俩经常半夜饿醒。

克拉伦斯让萨姆和里德尔在该上课的时间里安静地待在家里，尽量不要被人发现，以免人们对两个无所事事在外闲逛的男孩产生质疑。速食店开门以后，垃圾堆积如山之前，是他们出门的最佳时间。

他们俩养成了太阳高高升起才出门的习惯。如果有人问起，他们就说正巧放学回家。但星期天就不同了。星期天的任何时间被人看见都不要紧。

而且，星期天还有音乐。

穿上鞋以后，萨姆看了弟弟一眼。里德尔正睡在地板角落肮脏的床垫上，呼吸和往常一样沉重，鼻息堵塞使他又患上了支气管炎。

萨姆考虑着是否要把里德尔的头在枕头上往上抬一点儿，因为这样做有时会减轻里德尔的痛苦。但他并没有这样做，而是地上捡起一支笔，然后在一张废纸上写了几个大字：

很快就回来



他们初次进城的时候，萨姆就看到了第一基督教教堂。

难道还有第二基督教和第三基督教教堂吗？这还有竞争不成？那时他这么想。

可现在，站在皮尔大街的砖石建筑前，他能看出，这座用于朝拜的宫殿比他过去见过的任何教堂都要富丽堂皇。如果真有竞争的话，第一教堂显然是赢家。停车场上满满当当，而且那些车子又新又干净。这座教堂坐落在城里最好的地段，丝毫看不出绝望的痕迹。

在萨姆看来，钱越少的人，会演奏的乐器越多，奉献出来的食物也越多，跟他们待在一起也更自在。这地方原本他不该来，但是，附近一带的去处他早已踏遍，再加上今天没有里德尔拖后腿，所以他走得更快，更远。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就像在进行一场冒险。

在街道这头，萨姆就听到了管风琴的声音。那声音太迷人